附件：

教授、副教授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工号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起止时间 | 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  |
| 申请事由 | 申请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教务处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人力资源处审批意见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说明：（1）本表由申请人填写一式三份，经学院、教务处、人力资源处审批后，学院、教务处、人力资源处各留存一份。（2）因进修、助课等原因申请者，须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者，须同时附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。（3）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（审核后退还）。 |